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eduh1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05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。(1070005448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實體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並請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7年1月29日(一)至1月31日(三)8時30分假明義國小圖書館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。

(二)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之教師。

(三)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等)，亦可自由報名參加並核予研習時數。唯教師若要進行認證，則尚必須符合上述一、二

107/01/05



資格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教師於107年1月25日(四)前逕自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高中職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8-01-05
10:40:5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